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度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服務研習班

教育訓練簡章

- 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第 8 條。
- 二、 目標：提升加強本府各局處第一線工作人員對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之認識及敏感度，及促進跨局處團隊合作之效能，特舉辦本研習班。
- 三、 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四、 辦理地點：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1693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 2 段 21 巷 20 號）
- 五、 參加人員：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規定之相關責任通報人員，每梯次各 50 人，總計 150 人。

(二) 本訓練請各局處新進同仁或未曾參訓同仁優先報名參訓，建議如下：

- (1) 警察局：婦幼隊、各分局等新進或未曾參訓員警
- (2) 民政局：各區區公所社會課、戶政事務所等人員
- (3) 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各幼兒園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等
- (4) 衛生局：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中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人員
- (5) 勞動局：各就業服務站、就業臺等就服人員
- (6) 建管處：公寓大廈管理業務承辦人員
- (7) 家防中心：新進或未曾參訓社工人員

(三) 時間：

第一梯次：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第二梯次：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第三梯次：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六、 課程內容：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座 |
|---------|------------|--------------------------|----------------------------|
| 6/15(三) | 8：40～9：20 | 報到及班務說明 | 公訓處教務組 |
| 6/16(四) | 9：20～11：10 |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 辨識、通報及服務內涵 |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徐慧英科長 劉靜燕股長 |
| 6/17(五) | | | |

七、 教育訓練：

- (一) 報名方式請由各單位人事人員自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止，至「臺北 e 大」(網址：<https://elearning.taipei>) 之「實體班期專區」完成班期報名作業。
- (二) 研習訊息將逕以 E-Mail 發送予研習人員與各單位人事人員，請多加留意。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研習訊息請各單位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
- (三) 本次研習訓練除依實際訓練時數給予學習時數 3 小時認證，並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
- (四) 研習期間因故請假，於研習後函送所屬單位列入差假登記，請假總時數逾全程 1/5 時，不核予「學習認證時數」。

八、 講習聯絡人：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羅文權先生

電話：(02)27206528(府內分機 1633)

傳真：(02)27597773

電子信箱：ha-chuan@mail.taipei.gov.tw